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子逸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廖宜溱律師

被 告 曾芋豪

劉哲豪

蘇祐正

何翔宇

李富翔

許柏瑞

李胤丞

01 殷孝可

05 鄒佳樺

09 陳則瑄

12 田秉弘

1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931
17 號、第5012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
18 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游子逸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2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22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23 1、2、4至10、13、15至17、19、22至25、29、31、33、34、3
24 6、38至41(1)、45、4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25 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曾芋豪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2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29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
30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柒仟元沒收，於全
3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劉哲豪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0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03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04 蘇祐正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0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06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
07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柒仟元沒收，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何翔宇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11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
12 所示之物沒收。

13 李富翔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15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16 臺幣捌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許柏瑞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20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21 李胤丞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2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23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
24 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

25 殷孝可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2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2)所示之物
27 沒收。

28 鄒佳樺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2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30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31 陳則瑄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02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03 田秉弘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05 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06 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7 徵其價額。

08 犯罪事實及理由

09 一、犯罪事實：

10 游子逸、鄒佳樺、曾芋豪、劉哲豪、蘇祐正、何翔宇、李富
11 翔、許柏瑞、李胤丞、殷孝可、陳則瑄、田秉弘分別自如附
12 表一「任職期間」欄所示時間起至民國112年7月13日17時27
13 分為警查獲時止，共同同時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14 眾賭博之犯意聯絡，1.由游子逸擔任「3A娛樂城」（<http://yi999.aaal788.com>）博弈機房之負責人，陸續招攬或
15 面試鄒佳樺、曾芋豪、劉哲豪、蘇祐正、何翔宇、李富翔、
16 許柏瑞、李胤丞、殷孝可、陳則瑄、田秉弘（加入時間詳如
17 附表一編號2至12「加入時間」欄所示），並使用以田秉弘
18 名義承租之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3房屋，作為
19 賭博機房；2.游子逸、鄒佳樺、曾芋豪、劉哲豪、蘇祐正、
20 何翔宇、李富翔、許柏瑞、李胤丞、殷孝可、陳則瑄、田秉
21 弘則以如附表二編號1、2、5至10、12、13、15至17、19、2
22 0、22至29、31、33至36、38至41、45、48所示之物（用途
23 均詳如附表二各該編號「說明」欄所示），以如附表一「分
24 工方式」欄所示方式，經營或參與上開賭博機房之運作，游
25 子逸、曾芋豪、蘇祐正、李富翔、田秉宏因而獲利如附表一
26 編號1、2、4、6、12「備註」欄所示。3.「3A娛樂城」賭博
27 網站平台則提供體育競技、彩票、角子老虎機等項目，供不
28 特定賭客登入上開網站後，於網站內就上開項目進行下注賭
29 博。嗣經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7月13日17時27
30 分至上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與本案有關
31

或無關之物，均詳如附表二「說明」欄所示），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 (一)被告即證人游子逸、曾芋豪、劉哲豪、蘇祐正、何翔宇、李富翔、許柏瑞、李胤丞、殷孝可、鄒佳樺、陳則瑄、田秉弘於警詢、偵訊或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或於偵訊時具結證述。
-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5至10、12、13、15至17、19、20、22至29、31、33至36、38至41、45、48所示之物。
- (三)臉書帳號「柯志華」、「雷耀陽」等招攬賭客貼文截圖12紙、被告李胤丞手機內通訊軟體群組「上班打卡、點餐」等截圖4張、賭博網站「3A娛樂城」頁面截圖1張、工作人員班表、工作表、投注工作表各1紙、游子逸（帳號：ACE）之下線於3A娛樂城投注金額表、使用帳號：ACE之截圖1張（第34931號偵卷第53至57、59至61、65、66至67、69頁）
- (四)被告曾芋豪（臉書帳號：甄煮丹）相關之娛樂城代理之後台網頁系統畫面、帳號頁面、雲端假表、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共16張（第34931號偵卷第91至99頁）
- (五)被告劉哲豪（LINE帳號：3A碼釘）相關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群組「一本萬利天玖團隊」對話及圖表、遊戲報表、臉書帳號「秦碼釘」、文案、臉書連結及平台帳號密碼表截圖共42張（第34931號偵卷第125至145頁）
- (六)被告蘇祐正手機內容截圖、臉書帳號「陳逸欣」招攬賭客廣告及通訊軟體帳號「陳1欣」截圖共11張（第34931號偵卷第177至180頁）
- (七)被告何翔宇相關之座位A07-1電腦桌面畫面、通訊軟體賭博對話紀錄、電腦雲端報表「天竺」資料夾文件截圖共11張、被告何翔宇行動電話內帳號「天竺」、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各1份（第34931號偵卷第213至220頁）
- (八)被告李富翔之工作電腦內文檔及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聯繫資料截圖44張（第34931號偵卷第243、249至269頁）

01 (九)被告許柏瑞（通訊軟體帳號：五條悟、3A悟空；臉書帳號：
02 張天祥）使用座位A09電腦之桌面、電腦內檔案、照片、通
03 訊軟體對話內容及網路雲端之檔案截圖共53張（第295至321
04 頁）

05 (十)被告李胤丞相關之通訊軟體暱稱「湧」、群組「上班打卡、
06 點餐」、「天玖活動」、臉書帳戶「潘怡湧」等對話截圖共
07 9張（第34931號偵卷第333至337頁）

08 (十一)搜索現場之內部格局及座位圖1份（第34931號偵卷第403
09 頁）

10 (十二)被告鄒佳樺相關（臉書帳號：鄭齊天）之工作電腦（座位A0
11 2）之電腦內班表、文宣、通訊軟體（暱稱：鄭齊天）群組
12 及對話頁面、社群軟體IG內容截圖共41張、持用門號000000
13 0000號電信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第50127號偵卷第153
14 至164、167頁）

15 三、本案被告游子逸、曾芋豪、劉哲豪、蘇祐正、何翔宇、李富
16 翔、許柏瑞、李胤丞、殷孝可、鄒佳樺、陳則瑄、田秉弘就
17 檢察官起訴及當庭更正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183、276
18 頁），均已坦承並認罪，經檢察官與上開被告於審判外達成
19 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
20 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
21 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
22 為協商判決。

23 四、附記事項

24 (一)被告游子逸、曾芋豪、蘇祐正、何翔宇、李富翔、許柏瑞、
25 李胤丞、鄒佳樺、陳則瑄、田秉弘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6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稽（見本院卷第229、231、237、239、241、243、245、25
28 7、259、261頁）；被告劉哲豪雖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29 院105年度中交簡字第27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30 105年9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迄本案判決宣示時，已
31 逾5年以上，此期間被告劉哲豪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1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2 證（見本院卷第235頁）。是前述被告（除被告殷孝可外）
03 各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緩刑之要件，附此敘
04 明。

05 (二)沒收

06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5至10、13、15至17、19、22至2
07 5、29、31、33、34、36、38至41(1)、45、48所示之物，
08 均為被告游子逸所有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係供其為本
09 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游子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
10 明確（見本院卷第187至192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
1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20、26至28、35、41(2)所示之物，
13 分別為被告曾芋豪、蘇祐正、李胤丞、何翔宇、殷孝可所
14 有並分別供其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曾芋豪、
15 蘇祐正、李胤丞、何翔宇、殷孝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
16 甚明（見本院卷第188至192、277頁），爰依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於前述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
18 收。

19 3.查金錢所表彰者既在於交換價值，而非該特定金錢之實體
20 價值，金錢混同後，相同之金額即具相同之價值，且考量
21 刑法沒收之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
22 應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得報酬，既與其所有之金錢混同，
23 則犯罪所得之沒收即可由扣案現金予以執行，並無不能執
24 行之情形。查被告游子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扣案如
25 附表二編號4所示現金，為其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277
26 頁），足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現金為被告游子逸所
27 有，是被告游子逸之犯罪所得沒收即可由前述扣案現金予
28 以執行，合先敘明。被告游子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29 其因本案而實際獲得利益新臺幣（下同）9萬6千元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185頁），足見被告游子逸之犯罪所得為9萬
31 6千元。是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現金，應依刑法第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其餘犯罪所得1萬1千元（計算式：96,000元－85,000元＝11,000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另被告曾芋豪、蘇祐正、李富翔、田秉宏於本案犯行各實際獲得犯罪所得即報酬8萬7千元、8萬7千元、8萬7千元、1萬元等情，分別經被告曾芋豪、蘇祐正、李富翔、田秉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甚明（見本院卷第185、186、278、27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上述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11、14、18、21、30、32、37、42至44、46、47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業經被告游子逸、曾芋豪、劉哲豪、蘇祐正、何翔宇、李富翔、許柏瑞、李胤丞、殷孝可、陳則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7至192、277頁），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且有前述得提起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家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姓名	加入時間	分工方式	備註
1	游子逸	112年1月初	建置並經營賭博機房之負責人、機房現場負責人、招攬、面試成員加入賭博機房	實際獲得報酬9萬6千元
2	曾芋豪	112年4月	於通訊軟體LINE、社群網站FB、IG上推播「3A娛樂城」廣告、招攬會員註冊賭博網站	實際獲得報酬8萬7千元
3	劉哲豪	112年7月初	於通訊軟體LINE、社群網站FB、IG上招募「3A娛樂城」會員之廣告美編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4	蘇祐正	112年4月	於通訊軟體LINE、社群網站FB、IG上推播「3A娛樂城」廣告、招攬會員註冊賭博網站	實際獲得報酬8萬7千元
5	何翔宇	112年7月初	於通訊軟體LINE、社群網站FB、IG上推播「3A娛樂城」廣告、招攬會員註冊賭博網站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6	李富翔	112年4月	於通訊軟體LINE、社群網站FB、IG上招募「3A娛樂城」會員之廣告美編	實際獲得報酬8萬7千元
7	許柏瑞	112年7月	於通訊軟體LINE、社群網站FB、IG上推播「3A娛樂城」廣告、招攬會員註冊賭博網站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8	李胤丞	112年7月	於通訊軟體LINE、社群網站FB、IG上推播「3A娛樂城」廣告、招攬會員註冊賭博網站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9	殷孝可	112年7月	於通訊軟體LINE、社群網站FB、IG上推播「3A娛樂城」廣告、招攬會員註冊賭博網站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10	鄒佳樺	112年4月	於通訊軟體LINE、社群網站FB、IG上推播「3A娛樂城」廣告、招攬會員註冊賭博網站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11	陳則瑄	112年5月	維護賭客資料	尚未實際獲得

(續上頁)

01

				報酬
12	田秉弘	112年1月初	承租本案賭博機房、代為購買電腦設備	實際獲得報酬1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持有人	說明	備註
1	技嘉黑色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	1組	游子逸	游子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1-1
2	蘋果廠牌 iPhone11 型紅色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	1支	游子逸	游子逸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1-2
3	蘋果廠牌 iPhone13 型銀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游子逸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1-3
4	現金新臺幣	85,000元	游子逸	為游子逸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1-4
5	黑色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	1組	游子逸	游子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2-1
6	蘋果廠牌 iPhone 型紅色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	1支	游子逸	游子逸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2-2
7	蘋果廠牌 iPhone 型白色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	1支	游子逸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2-3
8	蘋果廠牌 iPhone 型黑色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	1支	游子逸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2-4
9	遠傳SIM卡	3張	游子逸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2-5
10	i-CoolTW黑色電腦主機1組	1組	曾芋豪	游子逸有事實上	警扣押物品目

	(含螢幕、鍵盤)			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錄表編號A03-1
11	蘋果廠牌 iPhone14ProMax 型紫色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曾芋豪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3-2
12	蘋果廠牌 iPhone 型黑色行動電話	1支	曾芋豪	曾芋豪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3-3
13	黑色電腦主機 (含螢幕、鍵盤)	1組	劉哲豪	游子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警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4-1
14	蘋果廠牌 iPhoneXR 型黑色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劉哲豪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4-2
15	蘋果廠牌 iPhoneXR 型紅色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劉哲豪	游子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4-3
16	黑色電腦主機 (含螢幕、鍵盤)	1組	蘇祐正	游子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5-1
17	蘋果廠牌 iPhone6S 型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蘇祐正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5-2
18	蘋果廠牌 iPhone14 型藍色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蘇祐正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5-3
19	蘋果廠牌 iPhone 型黑色行動電話	1支	蘇祐正	游子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5-4
20	臺灣大哥大門號晶片卡	2枚	蘇祐正	蘇祐正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5-5
21	蘋果廠牌 iPhone14Pro 型黑色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許柏瑞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9-2
22	蘋果廠牌 iPhone 型黑色行	1支	許柏瑞	游子逸有事實上	扣押物品目錄

	動電話			處分權，且供本	表編號A09-3
23	遠傳電信門號晶片卡	3張	許柏瑞	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9-4
24	蔡松廷預付卡門號申請書	2份	許柏瑞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9-5
25	黑色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	1組	李胤丞	游子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1
26	蘋果廠牌 iPhone12 型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李胤丞	李胤丞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2
27	蘋果廠牌 iPhone 型黑色行動電話	1支	李胤丞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3
28	蘋果廠牌 iPhone13 型紅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李胤丞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4
29	黑色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	1組	殷孝可	游子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1-1
30	蘋果廠牌 iPhoneXsMax 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殷孝可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1-2
31	Mavoly 黑色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	1組	游子逸	游子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6-1
32	陳則瑄門診收據	1張	游子逸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6-2
33	Mavoly 黑色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	1組	何翔宇	游子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7-1
34	蘋果廠牌 iPhone 型黑色行動電話	1支	何翔宇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7-2
35	蘋果廠牌 iPhone14 型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何翔宇	為何翔宇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07-3

36	i-CoolTW 黑 色 電 腦 主 機 (含 螢 幕 、 鍵 盤)	1 組	李 富 翔	游 子 逸 有 事 實 上 處 分 權 ， 且 供 本 案 犯 行 使 用 ， 應 予 沒 收 。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A08-1
37	蘋 果 廠 牌 iPhone14Pro 型 黑 色 行 動 電 話 (含 門 號 00000 00000 號 晶 片 卡 1 張)	1 支	李 富 翔	與 本 案 無 關 ， 不 予 沒 收 。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A08-2
38	蘋 果 廠 牌 iPhone 型 金 色 行 動 電 話	1 支	李 富 翔	游 子 逸 有 事 實 上 處 分 權 ， 且 供 本 案 犯 行 使 用 ， 應 予 沒 收 。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A08-3
39	蘋 果 廠 牌 iPhone 型 黑 色 行 動 電 話	1 支	李 富 翔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A08-4
40	i-CoolTW 黑 色 電 腦 主 機 (含 螢 幕 、 鍵 盤)	1 組	許 柏 瑞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A09-1
41	(1) 蘋 果 廠 牌 iPhoneXR 型 黑 色 行 動 電 話	1 支	殷 孝 可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A11-3
	(2) 門 號 0000000000 號 晶 片 卡	1 張		殷 孝 可 所 有 並 供 其 為 本 案 犯 行 使 用 ， 應 予 沒 收 。	
42	辦 公 室 租 賃 契 約 1 份	1 份	游 子 逸	與 本 案 無 關 ， 不 予 沒 收 。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B01-1
43	管 理 費 收 據 2 張	2 張	游 子 逸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B01-2
44	信 封 袋 1 個	1 個	游 子 逸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B01-3
45	遠 傳 電 信 門 號 晶 片 卡	3 張	游 子 逸	游 子 逸 有 事 實 上 處 分 權 ， 且 供 本 案 犯 行 使 用 ， 應 予 沒 收 。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B01-4
46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臺 中 分 署 通 知 函 1 份	1 份	游 子 逸	與 本 案 無 關 ， 不 予 沒 收 。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B01-5
47	點 鈔 機 1 台	1 台	游 子 逸		扣 押 物 品 目 錄 表 編 號 B01-6
48	監 視 器 主 機 1 台	1 台	游 子 逸	游 子 逸 有 事 實 上 處 分 權 ， 且 供 本 案 犯 行 使 用 ， 應 予 沒 收 。	(無)